**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4.12.0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研議校務發展重點，提供全校性校務發展方向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 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之設立、調整。

二、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之設立、調整。

三、校長交議之重要校務事項。

四、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九人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 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 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國際長、產學長、主任秘書、附設中和紀 念醫院副院長、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及各學院院長 等組成，必要時得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本會委員或出席會議， 委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 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 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 正時亦同。